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 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2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00万股新股（详见201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2016-02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470.15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1	民生银行常德分行	69784219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031
3	长沙银行鼎城支行	800202232708013
4	浦发银行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5200000146
5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韶山路支行	731904643410998

6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11016661026004
---	----------	----------------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在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